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2月15日第24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2月27日第2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第3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第3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第3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第3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第3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第3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第4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第4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及獎勵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特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或本校學生獎助學金項目。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 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 (二)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碩、博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3.0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 75 分(含)以上。
 2. 有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之成績標準，各系所可另訂之，但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定。
 3. 已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系所應召開審查會議，檢附會議決議資料(含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外國學生成績追蹤輔導措施表、學生成績單)於每年 11 月 30 日、5 月 15 日前推薦提請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討論之。
- 四、本校外國學生獎勵分為獎助學金及學雜費(學分費)減免。院、系所、指導教授應視情形，按學生表現個別考量先行提供獎助學金之金額。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將併同系所提供之金額討論校級相對補助額度。
獎助學金之額度及名額規定如下：
 - (一) 獎助學金額度：
 1. 碩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少新臺幣 4,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2 年。
 2. 博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少新臺幣 8,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
 3. 前項獎助學金之外，院、系所、指導教授應視情形，另外增加獎助學金之金額。
 - (二) 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減免上限：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最多減免 2 年，學分費每學期至多減免 12 學分；博士班學雜費基數最多減免 4 年，學分費每學期至多減免 12 學分。

五、本獎助學金之受理申請時間：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30 日；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5 日。預定就讀本校者，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一併提出，並備妥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原畢業學校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持外國學校成績單者應經由我國駐當地大使館或辦事處認證)，或前一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 推薦書 1 封(預定就讀本校者，可與申請入學許可推薦書同一份)。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課外活動、競賽獲獎證明、論文發表等各類獎勵或研究成果，無則免附)。

六、審核原則：

- (一) 國際簽約學校推薦者，得優先獎勵。
- (二) 提出其它有助審查文件者得酌予加分。
- (三) 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應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審核。

七、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有義務協助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或接受所屬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行政或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及內容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或各系所規定之。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
- (二) 受獎助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 (三) 受獎助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 外國學生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